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62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8点30分在北京华一控股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小盟女士因公委托独立董事刘景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许仕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选举许仕清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 2.选举朱磊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 3.选举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田生文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 4.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国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联系方式:  
电话:(0955-7679166)  
传真:(0955-7679216)  
邮箱:aggy@chinapaper.com.cn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董事会聘任史君丽女士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55-7679334)  
传真:(0955-7679216)

邮箱:syky166@126.com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关于选举许仕清先生、杨生浩先生、蒋利刚先生、张小盟女士和王玉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许仕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的议案。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选举李耀省先生、刘景春先生和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小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选举王玉涛先生、张小盟女士和对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玉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选举李耀省先生、王玉涛先生和孙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刘景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简 历:  
许仕清:男,196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1月任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2日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至今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年5月至今任中冶纸业银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年6月19日至2013年16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5月17日至2016年7月13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7月1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磊:男,1970年出生,计算机学士及电子工程师。1990年至1994年,任职美国Sun Microsystems公司CTO;1994年至1998年任职美国联合数家公司CTO,从事多媒体方面的开发设计研究及技术团队的管理。1998年至2001年,担任Systems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2006年,担任美国网讯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WEBX)的首席架构师;2006年至2010年,担任红杉树(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职

伯乐投资管理高级合伙人,执委。2016年7月1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生文:男,1968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4年9月27日任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14年11月22日至至今任中冶美利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年6月9日至2013年5月16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5月17日至2016年7月13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7月1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4年9月24日任公司总会计师。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景春:男,1973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硕士。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市国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国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同时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监督中心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7月13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7月1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玉涛:男,1977年出生,2010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1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小盟:女,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导师,教授,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委员会常委、全国民族理论研究会理事。2010年4月6日至2013年5月16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5月17日至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国强: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先后在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天津渤海经济开发中心(恒顺纸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物资部主管、副经理;2013年5月17日至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7月13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1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君丽:女,198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0年4月6日任公司证券部科长、副部长。2010年4月7日至2013年5月16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5月17日至2016年7月13日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14日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无任何兼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6-063

##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18点50分在北京华一控股大厦15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任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选举任小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6日

附 件:  
任小平:男,1972年生,管理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14年9月历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教授;2014年9月至今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2016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成立长春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长春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按一人有限公司设立长春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4000万元,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丰县。

(二)关于拟向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向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6-066)。

(三)关于拟由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由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天津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天津静海30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6-067)。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6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吉电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延安吉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用于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可研等专业报告,以取得当地能源局、国土局、林业局和电网公司等部门(单位)的行政许可文件。  
2.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陕西省延安宝塔区枣园向阳路191-318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光伏、风力、水力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风力、水力发电设备检修、维护;电力供应运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  
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700万元、负债总额200万元、净资产500万元,项目为基建前期,无营业收入和利润。  
2016年1-3月份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05万元、负债总额205万元、净资产500万元,项目为基建前期,无营业收入和利润。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标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开发的相关工作,延安新能源公司需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可研等专业报告,以取得当地能源局、国土局、林业局和电网公司等部门(单位)的行政许可文件,现对延安吉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延安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该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成”)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合肥光成拟通过现金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东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用于投资阳东新能源开发建设的天津静海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合肥市包河区当涂路77号珠光南苑19幢204室  
法定代表人:曹凡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电站项目投资管理;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系统等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检修维护;碳排放量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光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00	95%
2	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合肥光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天津市静海县静海开发区一一路  
法定代表人:张行成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站点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电力的生产和技术服务;与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标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公司在天津市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保证天津静海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为保证天津静海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需求,拟由合肥光成公司向天津阳东公司按工程总投资额的20%增加注册资本,共计4500万元,用于开发建设该项目。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天津静海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存在受天津市地区电力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2.该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存在审批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8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本公司将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54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为获悉大股东质押贷款、股东白明垠、潘峰先生于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44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四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松	2016年7月11日	7.11	12,996,000	1.21%
	2016年7月12日	6.94	8,211,000	0.77%
	2016年7月13日	6.84	6,706,250	0.63%
白明垠	2016年7月13日	6.84	3,293,750	0.31%
	2016年7月14日	6.77	10,000,000	0.93%
潘峰	2016年7月15日	6.58	9,241,250	0.86%
	2016年7月15日	-	50,448,250	4.71%

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16-052)。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日,上述四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44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自公告日,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松	合计持有股份	188,632,000	17.61%	188,632,000	17.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8,000	4.40%	47,158,000	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474,000	13.21%	141,474,000	13.21%	
白明垠	合计持有股份	142,940,000	13.34%	140,405,000	11.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55,000	3.34%	13,200,000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05,000	10.01%	107,205,000	10.01%	
潘峰	合计持有股份	111,653,000	10.42%	83,739,750	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13,250	2.6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39,750	7.82%	83,739,750	7.82%	
肖荣	合计持有股份	97,188,000	9.07%	97,188,000	9.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97,000	2.27%	24,297,000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91,000	6.80%	72,891,000	6.80%	
合计	-	-	540,413,000	50.45%	489,964,750	45.74%

注: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后,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96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4%,仍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四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4年2月25日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承诺:对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限十二个月,追加锁定期自2014年2月26日至2015年2月25日。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四人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6日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承诺:本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惠博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四人正在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承诺:除前述股份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  
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未在相关文件上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55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潘峰先生、肖荣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松	是	2,230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1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2%	融资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550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1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18%	融资
潘峰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96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1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03%	融资
肖荣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二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824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1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77%	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86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156.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2%。  
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04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5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  
截至公告日,潘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373.9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截至公告日,潘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73.9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  
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71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488.9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黄松先生与白明垠先生、潘峰先生、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96.4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4%;截至公告日,四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734.875万股,占四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3%。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发出通知,2016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轴研精密机械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 关于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 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的发展战略,为实现产业聚焦,积极发展优势业务,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精密”)47.59%的股权。轴研科技持有轴研精密65.5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后,轴研科技持有轴研精密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8%,轴研精密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合并其报表。  
洛阳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24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轴研精密净资产为874.05万元,评估值为886.52万元,47.59%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415.96万元,评估值为421.89万元。本次公司拟出售的轴研精密47.59%股权挂牌交易底价为421.89万元人民币,由本次出售资产转让方式变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轴研精密机械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审计、评估及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工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介  
企业名称: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6799193746G  
法定代表人:朱庆军  
注册资本:2,380万元  
住 所:洛阳市涧西区科技工业园轴研大道1号  
注册日期:2007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轴承及轴承零件、机械加工设备、汽化配件、摩打配件、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磨料磨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范围的技术服务、咨询培训;物资和技术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禁止经营的除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561万元,持股比例65.59%;  
2.洛阳精研机床有限公司,出资额501万元,持股比例21.05%;  
3.焦作亚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资额318万元,持股比例13.36%;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轴研精密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42.04万元,评估价值为2,554.51万元,增值额为12.47万元,增值率为0.4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67.99万元,评估价值为1,667.99万元,减值额为0.00万元,减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74.0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86.52万元,增值额为12.47万元,增值率为1.43%。公司持有的轴研精密47.59%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421.89万元。  
轴研精密机床先后作为轴研精密有限公司明确公示亦在本次优先购买权上,洛阳轴研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未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公司与焦作亚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洛阳轴研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轴研精密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09,951.76	23,045,524.41
负债总额	14,968,405.33	15,253,202.33
应收账款总额	6,020,719.74	6,579,827.37
净资产	6,741,546.43	8,171,322.08

项目	2016年第一季度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4,894.89	9,360,123.31
营业利润	-1,077,994.10	-17,608,365.48
净利润	-1,038,049.30	-16,385,66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74.64	-871,388.64

(三)公司拟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四)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轴研精密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0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轴研精密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程序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成本法评估方法,对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542.04 万元,评估值 2,554.51 万元,评估增值 12.47 万元,增值率 0.49 %。负债账面价值 1,667.99 万元,评估值 1,667.99 万元,未发生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74.05 万元,评估值 886.52 万元,评估增值 12.47 万元,增值率 1.43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A	B		
流动资产	1	2,346.47	2,346.47	-
非流动资产	2	195.57	208.04	12.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	-	-	-
投资性房地产	5	-	-	-
固定资产	6	174.76	186.43	11.67
在建工程	7	-	-	6.68
无形资产	8	20.78	21.60	0.8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	-	-
资产总计	11	2,542.04	2,554.51	12.47
流动负债	12	1,667.99	1,667.99	-
非流动负债	13	-	-	-
负债总计	14	1,667.99	1,667.99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	874.05	886.52	12.47

由此得出轴研精密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886.52 万元。  
(五)轴研精密不存在为轴研精密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轴研精密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的情况。  
三、转让方式和价格  
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轴研精密47.59%的股权,挂牌底价为421.89万元人民币。因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和安置、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资产的目的  
轴研精密主要从事轴承加工用数控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因其产品处于中低端,缺乏核心技术团队,市场竞争力弱,销售订单减少,销售量下降,经营连年亏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计划逐步退出该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轴研科技持有轴研精密的股权比例将由65.59%减少为18%,轴研精密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合并其报表。由于本次拟出售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成交价格